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及 豁 免 遵 守 公 司 條 例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由申報會計師匯報的最近財政期間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3第27段,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載入有關本集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 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營業收入總額或銷售營業額(視情況而定)的聲明。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3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載入有關本集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 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財務業績的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載入有關本集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 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合併業績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每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經製備,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然而,由於本招股章程乃在二 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短時間內刊發,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的短時間內編製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需要額外工作及開支,對本公司及 其申報會計師將帶來過份沉重的負擔,因此並無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 年度全年的會計師報告。

本公司已分別向證監會及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 3 第 27 段及 31 段以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4.04(1)條,理由是這會為本公司帶來過份沉重的負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38A條授予本公司豁免證書,毋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定。聯交所亦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4.04(1)條,條件是上市日期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逆轉,且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故。

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進行且預期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 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就該等非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豁免 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